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F-009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7,249.59万元，同比增长22.18%；实现利润总额-64,972.92万元，

同比下降 64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96.75 万元，同比下降 729.34%；基本每股收益为-1.8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4,204.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142.37 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基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改进，且改进措施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整改计划的履行情况及完成情况，尽快消除风险，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09 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地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09 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信披质量及内控和资产管理水平，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